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嘯喆

電話：05-5522753

傳真：05-5340383
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yunlin. mail. gov. 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127276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112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及公告圖各2份，惠請貴單位於適當處所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暨公告圖加附所轄斗六、北港地政事務所各1份，請增洽適當處所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，公告文請惠予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張麗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12727660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核定雲林縣斗六市、口湖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斗六市斗六段、大潭段社口小段、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及口湖鄉謝厝寮段、蚵寮段、椴梧段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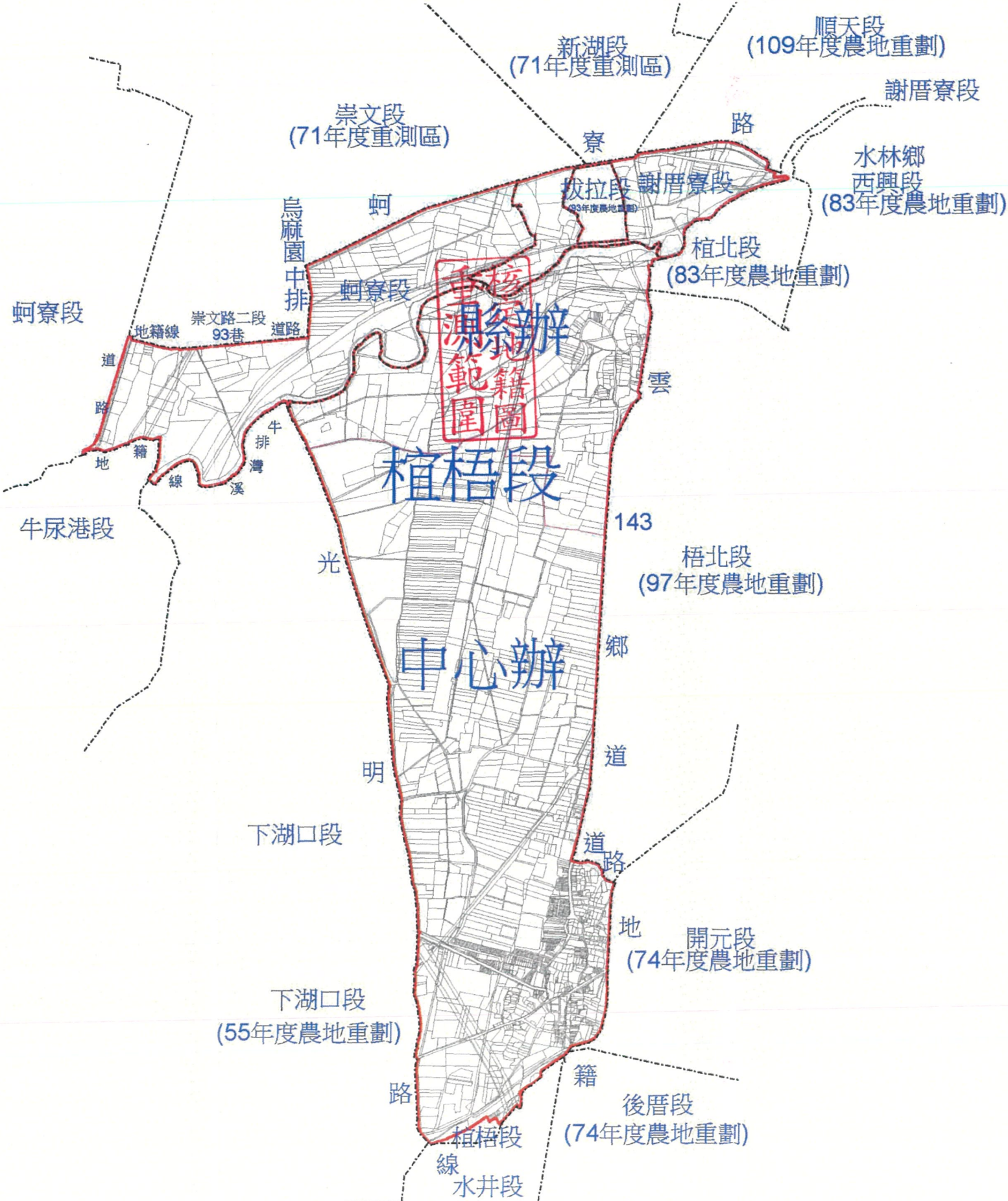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口湖鄉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雲林縣口湖鄉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/20000				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謝厝寮		264	29	
蚵寮		293	71	
植梧		3184	316	縣辦686筆 中心辦2498筆
合計		3741	416	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1年08月22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雲林縣政府地政處	技士張彥詒	
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專員李啓村	
	北港地政事務所	測量員吳伯貞	



雲林縣斗六市 112 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
雲林縣斗六市 112 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
			1/17000	
地段	小段	筆數 (筆)	面積 (公頃)	備註
斗六		1396	17	
大潭	社口	732	11	
海豐崙	朱丹灣	416	35	
合計		2544	63	

都市計畫 樁總數	124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
會勘日期	111 年 月 日	
會勘單位 及人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專員李啓村
	斗六市公所	技士廖珏伶
	斗六地政事務所	第四課課長鍾志斌
	城鄉發展處都市計劃科	技士廖健男
	地政處	技士張嘯喆

